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市府「助妳好孕專案-全面擴大學校課後照顧服務」

二、實施期程：自開學日（113.02.16）至結業式(113.06.28)止。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於課後期間確實需要照顧並由家長提出申請之學生，皆採自願原則，不強迫參加。

四、實施方式：

- (一)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本校師資不足則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師資條件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
- (二)課程：以協助家長課後照護學童為主，兼顧家庭作業指導、團康及兒童體能活動。但家庭作業指導不得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 (三)人數：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十五人。
- (四)編班：同時段以同年級、班級為編班原則，人數不足時依續採跨班、跨年級、跨年段併班進行課程。

五、開設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A 時段(12:00-16:00)	週一、三、四、五		週三、五		週三	
B 時段(16:00-17:30)			週一、二、三、四、五			
C 時段(17:30-19:00)			週一、二、三、四、五			
B 時段 <u>社團攜手班</u> (僅開課 <u>6/24~6/28</u> 的 16:00-17:30，共一週)			週一、二、三、四、五			

六、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01/08(一)00:00 至 01/14(日)18:00 截止**。(以公告為主)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79> 或掃描 Qrcode 報名，不受理現場或電話報名，也可至「學校網站首頁-活動公告-112-2 課後班報名」報名。請家長務必留意報名及繳費日期，如未於期限內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請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未主動告知取消者，酌收行政費(10%費用)。
- (三) 帳號及密碼皆為學生身分證字號 10 碼，英文字母請大寫。
- (四) 要訂購午餐者，請記得加購。
- (五) 開學後僅受理因轉入生辦理加選。
- (六) 受補助對象學生(請參照七、收費第九點說明)仍要上系統報名，只需繳交午餐費。
因程式設計關係，系統仍會顯示學費，最終繳費金額以親子繳費平台或紙本繳費單為主。



七、收費：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採整學期計費，參加者須全期一次繳清費用。
- (二)收費時間：**113年01月16日(二)至113年01月20日(六)止**。(依公告為主)
- (三)未於時間內繳費將取消錄取資格(以銀行入帳時間為準)。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請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未主動告知取消者，酌收行政費(10%費用)。
- (四)請家長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時段報名(一至五年級學期間有參加社團/攜手班者，如最後一週仍於B時段16:00-17:30有照顧服務需求，請報名社團攜手班)。
- (五)國定假日費用已扣除:2/28(三)和平紀念日、4/4(四)兒童節、4/5(五)清明節、6/10(一)端午節。
- (六)週六補上課費用已列入計算:2/17(六)補2/15(四)課。
- (七)由於最後一週社團/攜手班皆已結束課程，故學期間有參加社團/攜手班且最後一週仍於B時段16:00-17:30有照顧服務需求者(一～五年級)，可選填社團攜手班，上課時間為6/24~6/28共一週。
- (八)本學期課後班各項費用明細說明如下，其中六年級因提早兩週畢業，須扣除6/17~6/28期間學費、餐費，詳見六年級欄位。

必要收費--學費							
班別	A班 12:00~16:00	B班 16:00~17:30		C班 17:30~19:00	六年級		
		未參加 社團/攜手班	參加 社團/攜手班		A班 12:00~16:00	B班 16:00~17:30	C班 17:30~19:00
週一	2880	1371	76	1371	×	1219	×
週二	×	1448	76	1448	×	1295	×
週三	2880	1371	76	1371	2560	1219	1219
週四	3040	1448	76	1448	×	1295	1295
週五	3040	1448	76	1448	×	1295	1295

額外加購費用							
午餐費				午餐費			
年段	低年級	中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週一	1170	×	×				×
週二	×	×	×				×
週三	1170	1170	1170				1040
週四	1235	×	×				×
週五	1235	1235	×				×

備註：

- 午餐為選購項目，可於系統上選填，午餐可選葷、素。
- 本表金額提供參考，實際金額依照系統計算為主。

選填範例：

1. A 生為低年級生，週一至週三報名 A+B 班，但週二 B 時段有參加足球社(最後一週有照顧需求)，欲加購午餐，則總金額如何計算？

(週一+週三 A 班金額)+(週一+週三 B 班金額)+(週二 B 班社團攜手班金額)+(週一+週三午餐金額)

=2880+2880+1371+1371+76+1170+1170

=10918 元

(九)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參加課後照顧其學費免費，但午餐費仍需自付，線上報名完畢後請將相關佐證文件於 **113 年 01 月 16 日**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核備。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住民身分。
4. 情況特殊學生。
5. 家庭突遭變故。
6. 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7. 身心障礙身分(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

八、退費：課後照顧班退費標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辦理。

(一)退費標準：

1. 學生於開課日前 (113 年 2 月 16 日)申請退費者，由學校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總額 10%，不含餐費)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113 年 3 月 28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二。
3. 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113 年 5 月 14 日**)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總費用之三分之一。
4. 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退還未上課之費用。
6.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二)退費方式：

申請退費時請至教務處填寫退費申請書並繳交存摺影本。退費日期計算以填寫申請書當天日期為計算標準(**當天所屬課後班開始前**)，正式退費日期須待承辦單位核對並完成核章後始能退款。

(三)午餐之退費說明：

1. 午餐退餐須於至少三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前提出始得退費。
2. 申請午餐退餐請至學務處填寫退餐單或於校網上下載退餐單後填寫繳交，退餐時間以繳交申請書當天時間為計算標準，正式退費日期須待承辦單位核對並完成核章後始能退款。

九、開班公告：

(一)編班名單及上課地點將於 **113年2月15日(四)**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重大消息」，請家長務必上網查閱。

(二)請自行提醒學生於指定地點上課，第一週低年級會由課後班老師帶至上課地點。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上課學生權益與人身安全，請遵守教室秩序、不影響其他學生及校內教師，如有違反以上狀況，經任課教師勸導糾正無效、通知教務處協助後未有改善，將告知家長帶回。

(二)若有事請假**請務必告知**或致電教務處教學組張老師 26343888#112。

(三)課後照顧班以輔導學生完成家庭作業為優先，若無法於班上完成，也請家長回家後再協助指導。

(四)請家長務必注意學童上下學時間，於放學後**準時**接送學童，以免有安全顧慮。

(五)**請家長審慎選擇參加班別，勿重複報名課後班及課後社團。**

(六)申請退班後該學期無法再復班，退班前請審慎思考！

(七)**請家長務必準時繳費(依照銀行入帳時間為主)，未於時間內繳費視同放棄，將不進行加選！**

(八)若報名後決定取消者，請於繳費截止期限內主動來電告知，未主動告知取消者，酌收行政費(總額 10%費用)。

十一、 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